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述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字体：黑体（不加粗），字号：小四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字体：宋体（不加粗），字号：小四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字体：宋体（不加粗），字号：小四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字体：楷体（加粗），字号：小四

目录

1. 问题 1	3
2. 问题 2	8

1.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韩宗俊向韩啸提供借款、韩啸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韩宗俊向韩啸提供借款、韩啸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2015年3月，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公司36%股权并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往来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付款日期	核查对象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备注
			流入	流出	
2015/9/8	韩啸	韩宗俊	480	-	借款
2015/9/8	韩啸	韩宗俊	-	5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8	韩啸	韩宗俊	500	-	借款
2015/9/8	韩啸	韩宗俊	-	5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100	-	借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100	-	借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100	-	借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100	-	借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100	-	借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	1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	1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	1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	1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9/9	韩啸	韩宗俊	-	1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15	韩啸	韩宗俊	-	8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15	韩啸	韩宗俊	-	9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16	韩啸	韩宗俊	170	-	借款
2017/2/17	韩啸	韩宗俊	-	17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22	韩啸	韩宗俊	70	-	借款
2017/2/22	韩啸	韩宗俊	90	-	借款
2017/2/23	韩啸	韩宗俊	-	7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23	韩啸	韩宗俊	-	9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2/24	韩啸	韩宗俊	70	-	借款
2017/2/24	韩啸	韩宗俊	90	-	借款
2017/2/28	韩啸	韩宗俊	-	8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3/2	韩啸	韩宗俊	-	80	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	-	1,970	2,160	-

由上表所示，韩啸向韩宗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16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1,970 万元来源于韩宗俊借款；韩宗俊向韩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上述借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部分资金循环使用的情况，安排部分资金循环使用的目的及合理性在于：

①2015 年 3 月，韩宗俊转让其持有的溯联有限合计 44%的股权，包括韩啸在内的自然人股东以同等受让条件受让该部分股权，韩啸同其他受让方分别与韩宗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韩宗俊支付股权转让款；韩啸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意在向同次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表明，除股权受让额度不同外，韩啸与其他股东受让韩宗俊持有的溯联有限股权条件完全一致；

②股权转让款项及个人借款系不同资金性质，韩啸已向韩宗俊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完成了因股权转让所必需履行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同时，双方因借款形成了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韩啸已向韩宗俊归还了所有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借款；

③基于对溯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税费申报相关手续的考量：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且韩宗俊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2015 年 2 月，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因韩宗俊向韩啸、王海容、唐国贞、黄加咏、邱力泉股权转让事项向本局申请变更股东登记，就该次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本局说明如下：……2015 年 2 月 27 日，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向本局申请变更股东登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申请材料，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本局对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作出了

准予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章程变动备案的决定。其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对于上述因韩啸和韩宗俊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形成的 1,970 万元借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韩啸已向韩宗俊全部还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2017/4/25	韩啸	韩宗俊	25	韩啸自有资金
2017/4/25	韩啸	韩宗俊	75	韩啸自有资金
2017/7/2	韩啸	韩宗俊	23.82	韩啸自有资金
2019/6/24	韩啸	韩宗俊	20（注）	韩啸自有资金
2019/7/1	韩啸	韩宗俊	82.5	韩啸自有资金
2019/8/12	韩啸	韩宗俊	10	韩啸自有资金
2022/1/20	韩啸	韩宗俊	300	韩啸父亲资金
2022/1/21	韩啸	韩宗俊	30（注）	韩啸父亲资金
2022/5/17	韩啸	韩宗俊	910	银行贷款
2022/5/17	韩啸	韩宗俊	300	非关联方借款
2022/5/19	韩啸	韩宗俊	193.68	非关联方借款
合计			1,970.00	-

注：此两笔付款为抵消/扣除韩啸及韩宗俊其他往来后的净额。

由上表所示，韩啸向韩宗俊归还的 1,970 万元资金中，566.32 万元来源于韩啸自有资金或其父亲资金，91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493.68 万元来源于非关联方借款，上述银行贷款及非关联方借款有关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韩啸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合计 910 万元，并指定韩宗俊银行账户为借款收款账户；2022 年 5 月 12 日，韩啸父母与该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共同共有的两处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1,310.15 万元）设定抵押，为该银行对韩啸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②上述韩啸向非关联第三方取得的借款，借款方为重庆当地的两名高净值个人，其分别向韩啸（大）提供借款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为两人的自有资金（相关借款为有息借款，利率为月息 1%，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借款方分别从事家具和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亦无业务关系，两人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也不存在为借款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综上，韩啸已向韩宗俊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16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1,970 万元来源于韩宗俊借款；韩宗俊向韩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上述安排部分资金循环使用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且合法合规；韩啸还款资金来源为韩啸自有资金或其父亲资金、银行贷款及非关联方借款，借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了韩啸 2015 年 3 月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凭证；
- 3.查阅了韩啸、韩宗俊及其他相关人员 2015 年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
- 4.核查韩啸受让股份后的分红流水情况，对其还款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 5.对韩宗俊、韩啸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了韩啸 2022 年 5 月向银行借款 91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非关联方借款相关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方个人进行了访谈；
- 7.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韩啸已向韩宗俊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16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1,970 万元来源于韩宗俊借款；韩宗俊向韩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5年3月，韩啸因受让韩宗俊持有的溯联有限36%股权向韩宗俊借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部分资金循环使用的情况，安排部分资金循环使用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3.韩啸还款资金来源为韩啸自有资金或其父亲资金、银行贷款及非关联方借款，借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2015年3月，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溯联有限36%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对价已经真实披露。

2.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的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渗透，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基于此，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业务，公司专用于纯电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管路系针对“液冷回路”主流技术路线，根据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的工况环境和特点而研发形成；同时，公司在传统燃油车领域的汽车动力系统管路如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和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可应用于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广泛布局 30 多家新能源产业链客户，遍布整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储能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客户结构。

但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一方面面临着传统燃油车和国外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双重竞争压力，若公司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或通过宁德时代等客户间接供货的车型因产品不能满足用户期待或遇到激烈市场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下游核心客户的销售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新能源管路业务的总体布局，使得新能源业务增长低于预期；

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开发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及其配套车型众多，前期投入较大。若公司为新能源客户开发产品的车型在未来竞争中不能达到预期销量，将可能无法摊薄公司开发相关产品的前期投入，使公司的利润率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放缓，公司研发技术和客户开拓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无法保持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韩宗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思博

于思博

汪洋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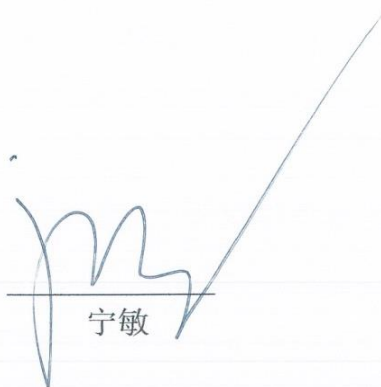
汪洋暘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